

2024 年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 年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编[2023]10号)文件规定,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结合新乡市机关后勤工作实际,承办市级机关事务的规划、标准、制度等拟定和实施工作。 (二)根据市企分开的保障原则,逐步实现保证职能与服务职能分开,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 (三)负责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市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等工作。 (四)负责对市四大班子和市直机关的房产和基本建设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市四大班子及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装修、分配、调剂、修缮,市级领导干部住房和市直机关干部职工住房的规划、设计、施工、分配、调整和水、电、暖气的保障和维修。 (五)负责对市四大班子。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固定资产及资产变动实行管理,负责市四大班子机关后勤的保障服务工作,搞好机关后勤事业发展的规划,推进机关后勤体制改革,负责安排和使用市四大班子基建经费、维修经费。 (六)负责权限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人才公寓管理、分配、运营

和保障工作（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配备。更新并按规定处置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管理工作。（八）负责行政办公大楼等集中办公场所及有关住宅区的院容院貌、环境卫生、绿化、安全保卫、消防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西综合楼、西如意楼、三合一综合楼、平原博物院大楼及行政办公大楼区域综合单位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 B 区甲型住宅和周转公寓楼的物业保障工作，负责总工会、原中级人民法院、原工商局、原规划局等集中办公区及后续划归管理的楼宇或区域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市四大班子的通讯管理工作。（九）负责市级领导和异地交流干部的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十）负责研究并拟定全市公务接待的有关文件、规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加强对规定范围内公务接待工作的业务指导。（十一）负责做好相关后勤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构成情况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房产基建科、综合管理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科、后勤发展与改革指导科、公房出租科、公寓服务科。

第二部分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7195.77 万元，支出总计 7447.6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286.23 万元，减少 15.1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后勤事业人员调入新成立单位；支出减少 1034.31 万元，减少 12.1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人员调入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719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9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无。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744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49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6823.2 万元，占 91.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44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43.31 万元，减少 12.1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调整、人员调入新成立单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 719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49 万元，占 8.68%；项目支出 6571.28 万元，占 91.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24.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2.26 万元，占 91.64%；公用经费支出 52.23 万元，占 8.3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3.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7.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及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实过紧日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7.7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

实过紧日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部分仅需说明“我中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6823.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295.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4.3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 9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中心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9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7,185.69
其中：财政拨款	6,907.7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6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1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6.9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95.77	本年支出合计	7,447.69
上年结转结余	251.9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47.69	支出总计	7,447.69

预算 02 表

2024 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7,447.69	7,195.77	7,195.77	6,907.77									251.92	251.92			
134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7,447.69	7,195.77	7,195.77	6,907.77									251.92	251.92			
134001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7,447.69	7,195.77	7,195.77	6,907.77									251.92	251.92			

2024 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447.69	624.49	464.17	108.09	52.23		6,823.20	5,791.07	1,032.13
			134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7,447.69	624.49	464.17	108.09	52.23		6,823.20	5,791.07	1,032.1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30.49	430.49	380.51		49.98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1.97						6,471.97	5,791.07	680.90
201	03	03		机关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201	03	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3.23						83.23		83.23
203	99	99		其他国防支出	68.00						68.00		6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34	110.34		108.09	2.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8	46.18	46.1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合计	支出			
项目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195.77	一、本年支出	7,447.69	7,447.69	7,159.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95.7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5.69	7,185.69	6,897.69		
其中：财政拨款	6,907.77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68.00	68.00	68.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1.92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92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0	157.10	157.1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6.90	36.90	36.9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447.69	支出合计	7,447.69	7,447.69	7,159.6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 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7,195.77	624.49	464.17	108.09	52.23		6,571.28	5,539.15	1,032.13
			134	新乡市机关事 务中心	7,195.77	624.49	464.17	108.09	52.23		6,571.28	5,539.15	1,032.1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30.49	430.49	380.51		49.98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220.05						6,220.05	5,539.15	680.90
201	03	03		机关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201	03	05		专项业务及机 关事务管理	83.23						83.23		83.23
203	99	99		其他国防支出	68.00						68.00		6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0.34	110.34		108.09	2.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18	46.18	46.1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8.03	18.03	18.0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49	572.26	52.2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91	122.9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58	78.5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27	138.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75	40.7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0		6.8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49		8.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1.17		21.17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0		5.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8.09	108.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18	46.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60		43.60			43.6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我中心无此项目支出

预算 10 表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823.20	6,571.28			251.92				
	134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6,823.20	6,571.28			251.92				
其他运转类	办公用房租赁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72.00	272.00							
其他运转类	管理区域制冷取暖费(2023结转)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251.92				251.92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做好市机关事务规划、标准和制度。开展党史学习、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工作氛围。</p> <p>目标2：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市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p> <p>目标3：做好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的装修、分配、调剂和修缮及水电气暖的保障和维修工作。</p> <p>目标4：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的管理工作。</p> <p>目标5：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配备更新并按规定处置，指导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目标6：做好管理区域合署办公区、生活区后勤保障服务以及异地交流干部生活服务保障工作。</p> <p>目标7：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集中办公区安全；加强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公务接待、餐厅管理，提升机关餐厅质量，提高公务接待水平，为机关干部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加强绿化、消防等物业服务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任务2：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监督，合理配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源，强化办公用房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公房出租的管理，完成公租房收入年度任务；确保国有资产保证增值。按程序处置国有资产。		
	任务3：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完成省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任务4：公务用车管理	做好公务用车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落实；扎实做好公务用车平台的车辆管理、用车保障工作。		
	任务5：平安建设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做好维稳处突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管理区域安全，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稳定。		
	任务6：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做好临时交办的事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447.6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447.6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24.49		
	（2）项目支出	6,823.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

				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 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规范、高效	做好公务用车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落实；扎实做好公务用车平台的车辆管理、用车保障工作。加强驾驶人员教育管理，树立安全、文明、节油的驾驶文明习惯。
		重点工作2: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完成省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节能培训，做好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1: 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	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集中办公区安全；加强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做好公务接待、餐厅管理，提升机关餐厅质量，提高公务接待水平，为机关干部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加强绿化、消防等物业服务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年度目标2: 国有资产管理	做好	加强办公用房日产管理监督，合理配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源，强化办公用房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公房出租的管理，完成公租房收入年度任务；确保国有资产保证增值。按程序处置国有资产。
		年度目标3: 平安建设工作	安全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做好维稳处突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管理区域安全，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稳定。
		年度目标4: 其他工作	完成	做好市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履职业务，发挥机关大后勤的高效服务保障作用明显。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做好市机关事务规划、标准和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工作氛围。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经济效益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做好公租房水电、租金收入管理工作，公租房收入360万元；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满意度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管理区域和服务保障单位对中心管理区域内后勤服务保障水平。干部职工满意度实现较高水平。	

预算 12 表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4		6,823.20	6,823.20								
134001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6,823.20	6,823.20								
410700230000000020801	管理区域物业费	2,186.00	2,186.00			物业费支出	≤2186万元	日常保障楼宇面积	≥38万平方米	保障楼宇正常运转	管理楼宇干部职工满意度
								物业服务良好率	100%		≥95%
410700230000000020802	管理区域水电费	1,270.00	1,270.00			控制实际总成本	≤1270万元	日常保障楼宇面积	≥38万平方米	保障工作稳定进行	驻楼单位满意度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90%
410700230000000020803	管理区域制冷取暖费	1,274.40	1,274.40			合署办公楼宇制冷供暖	≤1274.4万元	制冷取暖面积	≥204481平方米	保障机关合署办公楼宇办公人员制冷取暖	驻楼各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夏季室内温度	≤26度		≥90%
								冬季室内温度	≥18度		
410700230000000020804	后勤保障专用	25.50	25.50			经费总	≤25.5万	保障餐厅数量	3个	保障机关保障	机关人≥90%

	材料经费				成本	元			人员就餐		员满意度	
						公寓楼	1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410700230000000020806	服务保障经费	106.25	106.25		保障经费支出	≤106.25 万元	日常保障楼宇面积	≥38 万平方米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服务员满意度	≥98%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410700230000000020809	管理区域维修维护费	405.00	405.00		维修保障成本总控制	≤405 万元	日常保障楼宇面积	≥38 万平方米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机关工作员满意	≥95%
						维修合格率	100%					
410700240000000011678	办公用房租赁	272.00	272.00		租赁总成本控制价	≤272 万元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6479.44 平方米	提供市直单位办公场所	提供	保障单位满意度	100%
						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率	100%					
410700240000000036002	管理区域制冷取暖费(2023结转)	251.92	251.92		合属办公楼宇制冷取暖总成本	≤286.96 万元	制冷取暖面积	≥204481 平方米	绿色环保、节能	引领示范	驻楼各办公单位满意	≥90%
						夏季室内温度	≤26 度	节能降碳	良好			
						冬季室内温度	≥18 度					
						提供供暖、制冷及时性	及时					
410700220000000029694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	15.23	15.23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预算经费控制情况	≤15.23 万元	节约型机关创建比率	≥80%	推进县区节能工作	推进	受益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14138	税金及服务保障经费	200.00	200.00		实际控制总成本	≤200 万元	房屋出租量	≥95%	公租房收入	≥360 万元	公房租赁户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14144	军分区聘用民兵教练员	68.00	68.00		实际控制总成本	≤68 万元	民兵教练员数量	10 名	加强武装力量建设	加强	教练员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14152	公务用车管理	68.00	68.00		实际控制	≤68 万元	2024 年拟上	≥50 辆	保障体系	保障	公务人	≥99%

	平台经费				制总成本		线保障车辆		正常运转		员出行满意	
							行政事业单位车辆	≥ 945 辆				
							调度保障各部门车辆公务出行率	$\geq 98\%$				
410700240000000014153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680.90	680.90		实际控制总成本	≤ 680.9 万元	聘用人员	≤ 256 名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聘用单位满意度	$\geq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